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 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3029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XSJ-CG-2023029

1.2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43.49万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其中A包：60.36万元；B包：60.37万元；C包：60.37万元；D包：62.39万元。各包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基本情况：项目分4个包，其中表层样采集3个包，剖面样采集1个包，每个包500个点位。详细分包情况如下：

类别	分包	点位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分段地区（所属乡镇）
表层样采集	第A包	500	60.36	A、B、C包具体采集点位由采购人根据省三普办下发的点位布置图，在乐东县辖区内的抱由镇、万冲镇、大安镇、志仲镇、千家镇、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进行划定分配。
	第B包	500	60.37	
	第C包	500	60.37	
剖面样采集	第D包	50	62.39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注：事业单位只需提供财务报表）。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3.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上述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每家供应商限报一个包。

3.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元/包（于递交响应文件时缴交，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开标现场缴纳文件费：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均视为无效报名。（3）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2.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3.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乐东县乐祥路财政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85523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方式：高先生；0898-6522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1.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及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答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如下：

11.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11.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须注明项目名称。

11.1.3 保证金截止日期：2023年06月25日上午09时00分；

11.1.4 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账号：3923 0188 0002 33454

11.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

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须提供电子版（PDF版）壹份。

13.2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13.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文件放入正本专用袋（箱）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项目编号：HXSJ-CG-2023029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

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0名和评审专家3名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9.关于政策性优惠及条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9.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磋商和定标

20.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专家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质疑时限：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1.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1.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1.5 联系人：高先生，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4. 融资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供应商可进行必要的、合理、合法、合规的融资。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琼价费管【2011】225 号)的规定计取，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6.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1.2 采购编号：HXSJ-CG-2023029

1.3 项目预算及分包：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3.49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分 4 个包，其中表层样采集 3 个包，剖面样采集 1 个包。各包预算金额为：A 包：60.36 万元；B 包：60.37 万元；C 包：60.37 万元；D 包：62.39 万元。详细分包及点位情况如下：

类别	分包	点位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分段地区（所属乡镇）
表层样采集	第 A 包	500	60.36	A、B、C 包具体采集点位由采购人根据省三普办下发的点位布置图，在乐东县辖区内的抱由镇、万冲镇、大安镇、志仲镇、千家镇、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进行划定分配。
	第 B 包	500	60.37	
	第 C 包	500	60.37	
剖面样采集	第 D 包	50	62.39	

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1.5 服务地点：乐东县境内。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三普）是我国继第二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40 年来的首次全国范围内土壤资源、农业生产状况的摸底调查。40 年以来，我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土地利用，尤其是农用地土壤利用强度、方式和障碍问题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二）普查意义。土壤普查是查明乐东黎族自治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等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一）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耕地占用刚性增加，要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需摸清耕地数量状况和质量底数。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距今已40年，相关数据已不能全面反映当前农用地土壤质量实况。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耕地红线，需要摸清耕地质量状况。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二）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节约水土资源，促进农产品量丰质优，都离不开土壤肥力与健康指标数据作支撑。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需要详实的土壤特性指标数据作支撑。指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土种植、因土施肥、因土改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需要土壤养分和障碍指标数据作支撑。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精准化，需要土壤大数据作支撑。

（三）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大量废弃物排放直接或间接影响农用地土壤质量：农田土壤酸化面积扩大、程度增加，土壤中部分重金属活性增强，土壤污染趋势加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受威胁。土壤生物多样性下降、土传病害加剧，制约土壤多功能发挥。为全面掌握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性状、耕作造林种草用地土壤适宜性，协调发挥土壤的生产、环保、生态等功能，促进“碳中和”，需开展土壤普查。

（四）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

合理利用土壤资源，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高水土光热等资源利用率。推进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优化农林牧业生产布局落实落地，因土适种、科学轮作、农牧结合，因地制宜多业发展，实现既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食物多样性，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致富，需要土壤普查基础数据作支撑。

三、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本次普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目标是在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基础上，

以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全面查明查清我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形状和利用状况等，形成土壤普查成果。为后续开展土壤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等提供支撑，为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二）任务

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开展普查。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调查内容包括：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情况调查、土壤利用情况调查、县级普查成果汇交汇总。

四、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乐东黎族自治县土壤现状，基于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在国家建立统一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基础上，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海南省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手册》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高效规范完成土壤普查任务。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存在偏差。】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xxx包)

合 同 书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项目编号：HXSJ-202302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完成我县抱由镇、万冲镇、大山镇、志仲镇、千家镇、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表层样点（或剖面）采样，依据我县“三调”成果和省三普办初步下达表层样点任务数量，我县抱由镇、万冲镇、大山镇、志仲镇、千家镇、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表层样点数约1500个，剖面样50个。（备注：本次采购表层样点及剖面样点点位数量为初步点位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采样量结算，如省“三普办”有增加样点数，甲方将视情况给乙方增加工作量，增加工作量以签证形式确认。）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海南省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手册》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乐东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以及调查采样 APP 要求：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伍；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做好入场前期准备工作；通过调查采样 APP 开展现场表层样点位置确认；完成表层样点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表层样品采集、数据保存和上传等；并及时按成表层样品装运等工作。

（三）提交成果

- 1、技术设计报告
- 2、工作总结报告
- 3、土壤样品交接单

第二条、工作依据和技术规范

-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
- 3、《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指南》（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号）
- 4、《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号）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
-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
-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
- 9、《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
- 10、《海南省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手册》
- 1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

第三条、工期要求

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具体时间以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农时因素和省级工作安排调整为主。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根据响应文件报价，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元（人民币大写： ）（含税）。

(二) 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分三期，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1、第一期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元）。

2、第二期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国家、省三普办最终下达的全部外业采样任务，并提交样品接收证明材料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元）。

3、第三期费用：经甲方检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实际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实际合同价款。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甲方发现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
- 3、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
-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 5、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及组织检查验收，检查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项目工期节点安排充足专业人员。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

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指定_____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联系人；
- (2) 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支持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 (3) 根据现有条件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2、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款；

5、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第六条、保密条款

(一) 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第七条、违约条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系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 为违约金。对于乙方已履行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二) 因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影响项目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对工期顺延承担责任。

(三)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价款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报酬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为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五) 系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技术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六) 因乙方因素，导致提交的技术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检查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符合检查验收标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且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且不能抗拒的事件，包括以下方面：

- 1、政变、骚乱、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总动员；
- 2、地震、水灾、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流行）等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 3、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 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达二个月或以上时间；
- 2、任何一方无偿付能力，或发生破产、解散及其它类似程序；
- 3、因政府原因致本合同履行在事实上成为不可能；
- 4、任何一方违约，且未能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及受损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除非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受到影响的一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弃权均属无效；并且除非在弃权书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某一情形下做出的弃权不得视为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同样弃权。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作如下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到地址是双方确认的有关文件、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以上地址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导致发生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乙方可进行合理、合法、合规的融资。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乐东县抱由镇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专家小组负责。磋商专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磋商专家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专家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磋商专家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磋商专家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专家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磋商专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专家小组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磋商专家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专家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专家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 7)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专家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2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

1.4磋商专家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磋商专家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业绩经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审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专家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磋商专家小组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专家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磋商专家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5.2.6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磋商专家小组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

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专家小组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评审方法附表

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2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5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 2、第 A、B、C、D 包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90 分）			
1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p>项目调查组人员配置：</p> <p>（1）调查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农学类或土壤类或土地类或测绘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5 分，最高 5 分。</p> <p>（2）配备人员参加过国家级或省级三普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或证明）的，每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或上岗证书等材料和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2	项目技术方案	<p>1、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时间和人员安排、预期成果等）进行综合打分。工作内容详实，技术路线可行，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并具有可操作性，预期成果完整，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等方面的进行横向对比评价：</p> <p>磋商专家小组根据方案思路、需求针对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最优得 15 分，次优得 12 分，其他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普查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重点、培训内容等的描述和说明。方案完善、细节清晰、专业性强、可操作性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p> <p>磋商专家小组根据方案思路、需求针对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最优得 15 分，次优得 12 分，其他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5 分

		<p>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资料掌握、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对资料掌握详尽，对工作内容分析全面、准确。</p> <p>磋商专家小组根据方案思路、需求针对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最优得 15 分，次优得 12 分，其他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的管理、技术措施等方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及合理完善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价；磋商专家小组根据方案思路、需求针对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最优得 15 分，次优得 12 分，其他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4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耕地质量调查、耕地质量评价、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外业采样调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价格部分（10 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p>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 ×100</p>	1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磋商保证金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信用查询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5、第二次报价（格式）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
-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序号	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6、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信用查询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5、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